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調 0095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本案陳情人及續訴人針對違建之處理意見各有不同立場，即「永順大廈管理委員會」及「永順大廈地下室停車場管理自治會」分別主張地下室夾層違建應儘速依法強制執行拆除，及地下停車場經專業技師鑑定並無結構安全疑慮。案經本院持續追蹤促其改善，臺北市政府業據臺北市三大公會(建築師、土木、結構)鑑定報告結論及建議事項，違建拆除執行上以不減損大樓之耐震能力及保有設施為考量，僅將夾層鋼板及通往夾層之車道拆除至不堪使用，餘留之梁柱以暫維現狀處理，至 109 年 4 月 9 日已完成夾層違建車道拆除及鋼造地板部分拆除，並設置防護措施，以達到停止使用目的，倘違建人有復建之情事仍依規定續處，故執行違建拆除後，封閉夾層坡道並停止夾層上方使用，永順大廈地下室停車位由原 199 位減至地面層百餘位，以達匡正積弊之效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9.06.16 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 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